

## 臺灣未來願景數位永續聯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一、為加強本聯盟推動政策建言、彙整產業意見之目標，依據本聯盟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聯盟經理監事會通過，共設立十三委員會，其名稱及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技術交流委員會：負責促進聯盟內部成員之間的技術知識分享與交流，推動跨部門、跨團隊的技術合作，分享創新成果和最佳實踐案例，協助解決技術難題。

（二）研究發展委員會：負責制定聯盟的技術研發策略和計畫，統籌管理聯盟的研究和開發活動，確保聯盟在技術創新方面保持領先優勢。

（三）數位轉型委員會：負責制定聯盟的數位轉型策略和路線圖，推動數位技術在聯盟內部的應用和普及，優化業務流程，提升運營效率，開拓新的業務模式和收入來源。

（四）綠能委員會：負責制定聯盟的綠色能源發展策略和計畫，推動綠色能源技術的研發和應用，促進能源結構的優化和升級，提高能源使用效率，減少碳排放。

（五）智慧產業推行委員會：負責制定聯盟的智慧產業發展策略和計畫，推動智慧技術在各行各業的應用和普及，促進傳統產業的智慧化升級，培育新興智慧產業。

（六）產學接軌委員會：負責搭建產學合作平臺，促進聯盟與高校、科研院所之間的交流與合作，推動產學研項目的實施，促進科技成果轉化，推動人才培養和交流。

（七）會員招募委員會：負責制定聯盟的會員發展策略和計畫，開展會員招募和服務工作，完善會員管理制度，提升會員滿意度和忠誠度，擴大聯盟的影響力和號召力。

（八）產業輔導委員會：負責為聯盟成員提供產業發展諮詢和輔導

服務，幫助企業診斷問題、優化管理、提升競爭力，組織開展培訓、研討等活動。

（九）淨零建築發展委員會：負責制定聯盟的淨零建築發展策略和計畫，推動建築節能、綠色建材、可再生能源等技術的研發和應用，促進建築業的綠色低碳轉型。

（十）法規委員會：負責研究國內外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，為聯盟決策提供法律意見和建議，協助聯盟制定內部管理制度和章程，維護聯盟合法權益，防控法律風險。

（十一）國際關係委員會：負責拓展聯盟的國際交流與合作，建立與國外相關組織的聯繫管道，引進國外先進技術和管理經驗，組織國際會議和考察活動，提升聯盟的國際影響力。

（十二）碳數據治理及碳金融平台委員會：負責建立聯盟的碳數據治理體系，制定碳數據採集、計量、報告等標準和規範，推動碳數據的互通共享，為碳金融發展奠定數據基礎；建設碳金融服務平台，促進碳金融產品創新，推動碳市場發展，助力實現碳達峰、碳中和目標。

（十三）儲能委員會：負責制定聯盟的儲能產業發展策略和計畫，推動儲能技術研發和產業化應用，完善儲能基礎設施建設，探索儲能商業模式和運營機制，推動新能源高效利用。

三、各委員會設置共同召集人二人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。委員會委員及共同召集人均為無給職，任期與理監事會任期相同。

四、各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以二十人為原則，由會員自由報名參加，每位會員以參加一個委員會為限。

五、委員會應每季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由共同召集人主持，並將會議決議事項提報理監事會核定。

六、委員會得視理監事會需要，配合派員列席會議，並就理監事會交辦事項提出報告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聯盟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